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隆集團與中興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隆集團同意購買，而中興能源同意出售南通鋼管之4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200,000元。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南通鋼管之85%股權，故南通鋼管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隆集團與中興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隆集團同意購買，而中興能源同意出售南通鋼管之4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200,000元。

II.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 (i) 海隆集團(作為買方)；及
- (ii) 中興能源(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興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海隆集團同意向中興能源購買南通鋼管之44%股權。

4. 代價及付款

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200,000元，將由海隆集團按以下方式透過銀行轉帳支付予中興能源：

- (i) 51%代價(即人民幣17,952,000元)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七日內支付；
- (ii) 25%代價(即人民幣8,8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及
- (iii) 餘下24%代價(即人民幣8,448,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海隆集團與中興能源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估值報告所載南通鋼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總額估值(人民幣80,096,044.77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5.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海隆集團與中興能源已就交易取得各自董事會之批准；
- (ii) 南通鋼管股東已通過批准交易之股東決議案；
- (iii) 海隆集團、中興能源及壹路錦城已妥善簽署南通鋼管之新章程或南通鋼管章程之修訂案；及
- (iv) 本公司已就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

6. 完成

待上文第5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南通鋼管之85%股權，故南通鋼管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III. 有關南通鋼管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海隆集團持有南通鋼管之41%股權，中興能源持有另外49%股權，而壹路錦城持有餘下10%股權。

南通鋼管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石油管材，包括鋼管(製造鑽杆之主要原材料)。

下表載列南通鋼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8,613	70,533
除稅前收入(虧損)淨額	(1,565)	(5,167)
除稅後收入(虧損)淨額	(1,921)	(5,177)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設備、生產輸送管及OCTG塗層塗料以及提供塗層及油田服務。

海隆集團

海隆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鑽杆、銷售塗層塗料、耐磨帶及接頭以及相關服務。

中興能源

中興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及石油化工設備以及特種鋼材。

V. 與交易有關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在其價值鏈中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之策略。董事認為交易能讓本公司進一步垂直整合其鑽杆製造之原材料供應環節，並提升本公司管理其成本結構及控制製造鑽杆的主要原材料的質量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交易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集團」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鋼管」	指	南通海隆鋼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海隆集團與中興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就交易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中興能源及海隆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分別出售及購買南通鋼管之44%股權
「壹路錦城」	指	壹路錦城(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興能源」	指	中興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